

行政院 101 年 6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33849 號函核定

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 回填及保全計畫

期程：101 年 4 月~106 年

主辦機關：財政部

辦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1 年 2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3
二、未來環境預測	3
三、問題評析	4
貳、計畫目標	5
一、目標說明	5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5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6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7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7
一、主要工作項目	7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9
三、執行機關、步驟(方法)與分工	1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14
一、計畫期程	14
二、所需資源說明	14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4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28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9
一、可量化效益.....	29
二、不可量化效益.....	29
柒、附則.....	29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29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32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2
四、其他有關事項.....	32

表目錄

表 1.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6
表 2.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每年概估回填土石方數量表.....	13
表 3. 101 年度回填前置作業及保全經費概估表	16
表 4. 102 年度回填及保全經費概估表	19
表 5.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每年回填及保全經費概估表.....	23
表 6. 106 年度回填及保全經費概估表	26
附表 1、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33
附表 2、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36
附表 3、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 經費需求表	43

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

一、計畫名稱：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

二、計畫期程：101年4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三、主管機關：財政部

主辦機關：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稱國產局)

(二)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稱水利署)

執行機關：

(一) 國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以下稱南區處)

(二) 南區處屏東分處(以下稱屏東分處)

(三) 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以下稱七河局)

壹、計畫緣起

屏東縣高樹鄉東振新段 1668 地號等 99 筆國有土地，面積 33.2405 公頃，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前於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新生地開發局經管期間遭盜採砂石，遺留 27 個坑洞(編號 1 至 27 號，坑洞明細表詳附件 1)，深度 10 至 28 公尺不等(照片及空照圖詳附件 2)。精省後，該等土地移交國產局接管。為解決坑洞問題，國產局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規定，於 90 年 8 月間委託屏東縣政府(以下稱縣府)管理，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稱土資場)，辦理坑洞回填。嗣縣府因人力不足，及土資場缺乏土方來源，已無設置實益，僅同意代管至 100 年 6 月底，且土資場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關場，僅留 2 名保全人員辦理巡邏，不再辦理坑洞

回填。目前僅第 12 號坑洞回填約 9 成土石方；另於 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後提供第 10 號及第 19 號坑洞作為高屏河流域漂流木堆置場，現分別已回填約 7 成及 8 成漂流木，將於填滿後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稱林務局)造林。其餘 24 個坑洞因缺乏土方來源，迄今無法辦理回填。

為積極續處本案坑洞回填事宜，國產局於 99 年 10 月 14 日邀集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稱重建會)、水利署等機關至現場會勘及研商，並依該會議結論於 99 年 11 月間提案建請重建會同意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區無償取土回填模式，將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無償回填至本案坑洞，並由重建經費支應所需費用。嗣重建會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研商河川疏濬砂石回填屏東縣高樹鄉新生地國有土地坑洞事宜」會議獲致結論(會議記錄詳附件 3)，本案坑洞回填與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無直接關聯，所需經費無法以重建特別預算支應或動支其預備金，請國產局採分期分區方式，就較危險之坑洞優先處理。

另前立法委員廖婉汝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 100 年 3 月 1 日第 2 次會議質詢：「八八風災及凡那比颱風過後，高屏溪淤積嚴重，加上屏北地區盜採砂石，造成『千島湖』問題」，院長答詢承諾，請重建會邀經濟部及財政部研商，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4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93673 號函附「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3 月 1 日)院長答詢承諾事項一覽表」(詳附件 4)，列主辦機關為重建會，經濟部及財政部為協辦機關。嗣屏東分處發現原委託縣府管理設置土資場範圍外尚有計 9 個坑洞(編號 28

至 36 號，坑洞明細表詳附件 1，照片及空照圖詳附件 2)，為高樹鄉東振新段 1582 地號等 14 筆國有土地，面積約 3.9549 公頃。為促進國土永續利用及維護當地公共安全，並積極處理坑洞回填及保全事宜，爰訂定本計畫。

一、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國產局代表國家管理國有非公用財產。

二、未來環境預測：

為配合行政院 101 年度組織改造作業，主辦機關國產局將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水利署將改制為環境資源部水利署。本計畫之工作內容及所需經費，配合組織改造，由改制後機關繼續承接辦理，並視需求適時檢討修正計畫，以臻完備。

又屏東縣高樹鄉東振新段 1668 地號等 113 筆國有土地內計 36 個坑洞，需辦理回填者為 35 個坑洞【原土資場範圍內坑洞為 27 個(編號第 10 號、12 號、19 號坑洞仍需繼續辦理回填)，嗣屏東分處發現土資場範圍外尚有 9 個坑洞，扣除屏東分處與縣府於 101 年 1 月 3 日共同會勘確認編號第 7 號坑洞現場無明顯坑洞現況，無需辦理回填。】，深度 10 至 28 公尺不等，臨路坑洞計 7 個(編號第 1、13、15、19、22、26、27 號)，遇雨積水造成土質鬆軟導致路面逐漸坍塌，人車經過有墜落危險危及公共安全，管理風險高。

三、問題評析：

- (一) 原土資場範圍內之坑洞，自 90 年成立營運迄今近 10 年僅回填約 35 萬立方土石方，約填滿 1 個坑洞，就支出扣除收入後，計花費新臺幣(以下同)1,478 萬 5,777 元。扣除已回填部分，並加計土資場範圍外 9 個坑洞(編號第 28 至 36 號)尚缺約 327 萬立方土石方(為預估值，未來以實際測量數值為準)，若以經營土資場方式回填，概估約 84 年($327 \div 35 \times 9 = 84.09$)方能填滿，緩不濟急。
- (二) 本案坑洞深度極深，每逢大雨即成大水池，尤其臨路 7 個坑洞，遇雨積水造成土質鬆軟致路面逐漸坍塌，人車經過有墜落風險危及當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有回填之急迫性。
- (三) 為尋求土方來源，經屏東分處於 99 年 10 月 18 日會同七河局實地勘查並建議提供 2 處地點，總計約 300 萬立方可供回填土方，分別為高樹鄉大津橋與新威橋間荖濃溪河床土石方約 100 萬立方(距離本案坑洞約 12 公里)，及台 27 線 17 公里處(地名：草坵)荖濃溪河岸邊堆積土石方約 100 萬立方及河床土石方約 100 萬立方(距離本案坑洞約 18 公里)。惟七河局於 99 年 12 月 8 日及 100 年 9 月 27 日 2 度表示，為避免二次災害發生，礙難同意保留土方。經財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

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附件 5)，本案坑洞回填之土方來源，水利署同意配合回填需求無償提供土石。又因本案坑洞地處偏遠，縱已有土方來源，回填仍需負擔昂貴運費。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案 36 個坑洞，扣除第 7 號坑洞已無需辦理回填，其餘 35 個坑洞尚需回填約 327 萬立方土石方(為概估值，未來以實際高程測量數值為準)，面積約 37.1424 公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附件 5)，七河局將以隘寮溪流域為主，配合回填需求無償提供土石。土石方來源雖已確定，惟本案具急迫性，所需 327 萬立方土石方為概估值，未來經由實際高程測量確定土石方所需數量後，恐有落差，進而影響每年回填數量、回填經費及規劃坑洞回填之優先順序，回填結案期程及所需經費無法確切掌控。

(二) 本案坑洞回填作業之前置作業(例如：回填坑洞之委外測設作業、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製作回填計畫書圖及提報等)需時辦理，且涉及回填計畫書圖之提報及

審查，倘因發包或審查等期間過長，恐延宕後續辦理期程。

(三) 本計畫實施後採實做實算計價，除 101 年度所需保全及回填前置作業經費，優先於國有財產業務費項下支應，其餘不足部分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外，往後年度因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金額難以預料，影響未來每年回填經費數額與執行進度。故執行進度及執行率仍需視未來實際高程測量確定土石方數量及預算編列金額而定。後續將視情形調整計畫。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表 1.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年 度 績 效 指 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合計 (概估 值)
坑洞回填土 石方量(萬立 方)(為概估 值)	0	70	65	65	65	62	327
累計執行率 % (概估值)	0%	21.41%	41.28%	61.16%	81.04%	100%	

註：1、327 萬立方為概估值，未來以實際高程測量數值為準。

2、執行率亦為概估值，可能因前述二之限制而降低達成率。

3、考量河川汛期為每年 5 月至 11 月，故可開挖土方時程為每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且回填坑洞之委外測設作業、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製作回填計畫書圖及提報、回填工程發包作業等前置作業亦須時辦理，

可開挖及回填天數有限。爰本(101)年度擬僅辦理本案坑洞之保全與回填前置作業。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本案 35 個坑洞，其中 26 個坑洞(已扣除編號第 7 號坑洞)前經國產局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規定，於 90 年 8 月間委託縣府管理，設置土資場，辦理坑洞回填。惟土資場營運至今，僅第 12 號坑洞回填約 9 成土石方；另於 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後提供第 10 號及第 19 號坑洞作為高屏溪流域漂流木堆置場，現分別已回填約 7 成及 8 成漂流木，將於填滿後移交林務局造林。其餘 23 個坑洞因缺乏土方來源，迄今無法辦理回填。

縣府礙於人力不足，及土資場缺乏土方來源，已無設置實益，表示無意繼續代管。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關閉土資場，不再辦理坑洞回填，僅留 2 名保全人員辦理巡邏，代管期間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鑒於縣府代管期限已屆至，且重建會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研商河川疏濬砂石回填屏東縣高樹鄉新生地國有土地坑洞事宜」會議獲致結論，亦請國產局採分期分區方式，就較危險之坑洞優先處理。嗣立法院廖前委員婉汝對本案坑洞造成當地公共安全危害之虞問題表達關心，及屏東分處發現原委託縣府管理設置土資場範圍外尚有計 9 個坑洞。綜上，就本案坑洞分期分區回填，並輔以保全事宜，避免其餘尚未回填坑洞遭傾倒廢棄物、占用等，促進國土永續利用及維護當地公共安全。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回填坑洞之委外測設作業：

委託專業測量公司測設作業，包含高程及斷面測量、繪製圖籍資料、並編製平面圖、橫斷面圖、土石方數量等資料供回填作業使用，測量成果應經測量技師簽證。

(二)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規劃回填計畫書圖，經專業技師審查合格後，並向縣府提報。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62690 號函核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附件 6)規定，回填計畫書內容概述如下：

- 1、疏濬土石方載運處之挖土、堆土、灑水，載運土石方至回填處、回填處之挖土及堆土等適合作業方法及所需設備。
- 2、回填物質為疏濬後土石方，以水利署函文替代合法來源證明。
- 3、回填計畫圖（含回填路線規劃及實測圖）。
- 4、回填區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回填作業期間、回填物質(本案為水利署無償提供土石)數量。
- 5、其他。

(三) 回填工程發包作業：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四) 未回填坑洞之管理：

為防止坑洞遭傾倒廢棄物、堆放砂石、盜挖砂石、占用等情形發生，規劃以保全巡管等方式辦理。

(五) 疏濬後土石方之提供：

水利署每年無償提供距本案坑洞一定範圍內之疏濬後土石方，供本案坑洞回填。

(六) 回填完竣之環保無害檢測：

本案回填物質雖為疏濬後土石方，較無土壤污染風險，惟為防止回填有毒廢棄物或其他物質，於回填工程完竣後委託環保公司檢測無環境危害。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 101 年：

- 1、坑洞回填委外測設作業。
- 2、回填計畫書圖委外製作及提報。
- 3、回填工程發包作業。
- 4、未回填坑洞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等。

(二) 102 年：

- 1、水利署無償提供疏濬後土石方。
- 2、考量臨路7個坑洞(含編號第19號坑洞)有回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且編號第10、12、19號坑洞已回填大部分土石方及漂流木，故102年度

預計回填編號第 1、13、15、22、26、27 號臨路坑洞之五分之二，及填滿編號第 10、12、19 號坑洞，估計回填土石方量約 70 萬立方。工作項目包括疏濬土石方載運處之挖土、堆土、灑水、載運土石方至回填處、回填處之挖土及堆土、土石方及坑洞之管理及回填路線規劃等。

3、未回填坑洞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等。

(三) 103 年：

1、水利署無償提供疏濬後土石方。

2、陸續回填編號第 1、13、15、22、26、27 號臨路坑洞之五分之二，估計每年回填土石方量約 65 萬立方，工作項目包括疏濬土石方載運處之挖土、堆土、灑水、載運土石方至回填處、回填處之挖土及堆土、土石方及坑洞之管理及回填路線規劃等。惟回填之坑洞順序將視未來實際高程測量所需確切土石方數量、已回填坑洞之情況、坑洞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之虞之輕重程度、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金額等逐年調整。

3、未回填坑洞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等。

(四) 104 年：

1、水利署無償提供疏濬後土石方。

- 2、 陸續回填編號第 1、13、15、22、26、27 號臨路坑洞之五分之一，及回填坑洞編號第 2、3、4、29、31 號位置較群聚之 5 個坑洞，估計每年回填土石方量約 65 萬立方，工作項目包括疏濬土石方載運處之挖土、堆土、灑水、載運土石方至回填處、回填處之挖土及堆土、土石方及坑洞之管理及回填路線規劃等。惟回填之坑洞順序將視未來實際高程測量所需確切土石方數量、已回填坑洞之情況、坑洞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之虞之輕重程度、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金額等逐年調整。
- 3、 未回填坑洞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等。

(五) 105 年

- 1、 水利署無償提供疏濬後土石方。
- 2、 回填編號第 5、6、8、9、11、14、16、17、18、32 號位置較群聚之 10 個坑洞，估計每年回填土石方量約 65 萬立方，工作項目包括疏濬土石方載運處之挖土、堆土、灑水、載運土石方至回填處、回填處之挖土及堆土、土石方及坑洞之管理及回填路線規劃等。惟回填之坑洞順序將視未來實際高程測量所需確切土石方數量、已回填坑洞之情況、坑洞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之

虞之輕重程度、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金額等逐年調整。

3、未回填坑洞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等。

(六) 106年：

1、水利署無償提供疏濬後土石方。

2、回填編號第 20、21、23、24、25、28、30、33、34、35、36 號位置較分散且較淺之 11 個坑洞，估計每年回填土石方量約 62 萬立方，工作項目包括疏濬土石方載運處之挖土、堆土、灑水、載運土石方至回填處、回填處之挖土及堆土、土石方及坑洞之管理及回填路線規劃等。惟回填之坑洞順序將視未來實際高程測量所需確切土石方數量、已回填坑洞之情況、坑洞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之虞之輕重程度、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金額等逐年調整。

3、未回填坑洞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等。

4、於 106 年度坑洞完全填畢後，委託環保公司施以環保無害檢測。

表 2.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每年概估回填土石方數量表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坑洞回填土石方量(立方)(為概估值)	0	約 70 萬	約 65 萬	約 65 萬	約 65 萬	約 62 萬

三、執行機關、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水利署：

無償提供疏濬後土石方供本案坑洞回填。

(二) 南區處及屏東分處：

辦理土石方載運至回填處及執行坑洞回填、保全等實務作業。

(三) 縣府水利處：

回填計畫書圖之審核、回填現場稽查。

(四) 縣府警察局：

協助取締砂石車輛，防止車輛超載及超速。

(五) 縣府農業局：

協助審查執行回填計畫有無妨礙週遭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101年4月1日～106年12月31日(共需執行5年又9個月)。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 人力資源

本計畫由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擔任規劃、執行及評估等工作，若有不足，則委請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或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

(二) 財務資源

所需經費於101年度，優先於國有財產業務費項下支應，其餘不足部分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至102年度至106年度，依計畫核定情形，循預算程序辦理。

(三) 政策指導

本計畫執行所需之政策指導可分由行政院及財政部指導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相關經費之編列及支應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二) 總經費概估：

101年4月～106年共需約1,129,370,000元。

(三) 計算基準：

坑洞回填作業自 102 年度開始執行，七河局將以隘寮溪流域為主，配合回填需求無償提供土石。

1、101 年度所需經費：約 6,033,000 元

考量河川汛期為每年 5 月至 11 月，故可開挖土方時程為每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且回填坑洞之委外測設作業、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製作回填計畫書圖及提報、回填工程發包作業等前置作業亦須時辦理，可開挖及回填天數有限。爰本(101)年度擬僅辦理本案坑洞之回填前置作業，並輔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等。預估自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後至本年底可作業期程約 198 天(101 年 4 月至 12 月，需扣除假日，惟回填工程需發包及回填計畫書圖需委外製作，亦有無法於今年完成之風險)。復因縣府代管期限(100 年 6 月 30 日)已屆至，爰部分保全作業(人力巡管部分)自 100 年 7 月起先予執行。

(1) 高程測量費用：約 76 萬元

經洽詢測量公司結果，高程測量等測設作業，每公頃約 2 萬元，本案坑洞面積約 38 公頃，估計約 76 萬元。

(2) 回填計畫書圖委外製作等相關作業費用：約 30 萬

元

經洽詢顧問公司評估結果，估計約 30 萬元。

(3) 保全費用：約 4,972,047 元

A、 留駐警衛人事費用：33,096 元（每人每月）×6
（規劃人數）×12（月數）=2,382,912 元

B、 考勤巡邏系統費用：1,050（每月服務費）×
12（月數）=12,600 元

C、 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30,900 元

D、 6 處路口 18 支攝影機及監視系統建置費：約
2,545,635 元

表 3. 101 年度回填前置作業及保全經費概估表

一、高程測量等測設作業費用			
	單價	複價	
	20,000	760,000	經洽詢測量公司結果，高程測量每公頃約 2 萬元，本案坑洞面積約 38 公頃，評估約 76 萬元。
小計		760,000	
二、回填計畫書圖委外製作等作業			
小計		300,000	經洽詢顧問公司評估結果，約 30 萬元。
三、保全費用			
	單價	複價	
(一)留駐警衛人事費用	33,096	2,382,912	警衛 6 人，每人每月薪資 33,096 元，本(101)年度之保全計畫自 1 月開始，共計 12 個月。
(二)考勤巡邏系統費用	1,050	12,600	設置於各巡邏點，為利掌握巡邏時間點而設置。共計 12 個月。

(三)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		30,900	係每年付費使用保全公司設備。
(四)6處路口18支攝影機及監視系統建置費		2,545,635	監視系統包含監視主機及攝影機專用麥克風等，係設置於警衛室。
小計		4,972,047	約 498 萬元
合計		6,032,047	約 6,033,000 元

2、102 年度每年所需經費：約 239,199,000 元

考量臨路 7 個坑洞(含編號第 19 號坑洞)有回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且編號第 10、12、19 號坑洞已回填大部分土石方及漂流木，故 102 年度預計回填編號第 1、13、15、22、26、27 號坑洞之五分之二，及填滿編號第 10、12、19 號坑洞，所需土石方為 70 萬立方，並就其餘尚未回填坑洞輔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回填作業以 1 車 15 立方、每日 55 輛車、每日載運 6 趟計算，每日可運送 4,950 立方，1 年之作業期程約 142 天，較往後年度為多。

(1) 載運處，約需費 215,396,000 元，經費分析如下：

A、挖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15,000 \times 1 \times 142 = 2,130,000)$$

B、推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15,000 \times 1 \times 142 = 2,130,000)$$

C、灑水車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8,000 元。

$$(8,000 \times 1 \times 142 = 1,136,000)$$

- D、運輸費用約 1 公里每立方 10 元，70 萬立方土石方載運 30 公里【註：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附件 5)，七河局建議採較寬鬆之運輸距離標準，故以荖濃溪上游推估最遠運距 30 公里，估算所需運費。】。

$$(700,000 \times 30 \times 10 = 210,000,000)$$

- (2) 回填處，約需費 16,425,000 元，經費分析如下：

- A、挖土機 2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註：考量河川汛期為每年 5 月至 11 月，可開挖土方時程為每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天數有限，故開挖土石方後，先行堆置於編號第 10、12、19 號坑洞，並利用全年陸續回填。另因上述 3 個坑洞距其他坑洞距離不遠，故運輸距離之計算，包含於「以荖濃溪上游推估最遠運距 30 公里」內，不再另外計算)。

$$(15,000 \times 2 \times 365 = 10,950,000)$$

- B、推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15,000 \times 1 \times 365 = 5,475,000)$$

- (3) 相關作業費用，約需 490 萬元。

管理費用每立方 7 元：包括開挖處及回填處(分別

為每立方 5 元及 2 元)現場灑水指揮、土方傾倒指揮、回填整平指揮，依經驗推估。(參考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訊估編)

(700,000×7=4,900,000)

(4) 保全費用：約 2,477,512 元

A、 駐警衛人事費用：33,096 元(每人每月)×6(規劃人數)×12(月數)=2,382,912 元

B、 考勤巡邏系統費用：1,050(每月服務費)×12(月數)=12,600 元

C、 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攝影機及監視系統維護費用：82,000 元

(A) 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30,900 元

(B) 攝影機及監視系統維護費用：51,100 元

表 4. 102 年度回填及保全經費概估表

項目	一、載運處費用		備註
	單價/天	複價	
(一)挖土機 1 臺	15,000	2,13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42 天。
(二)推土機 1 臺	15,000	2,13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42 天。
(三)灑水車 1 臺	8,000	1,136,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42 天。
(四)運輸費用	10	210,000,000	土石方運輸費用每公里每立方 10 元，70 萬立方土石方載運 30 公里。
小計		215,396,000	

二、回填處費用			
	單價/天	複價	
(一)挖土機 2 臺	15,000	10,95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回填天數約 365 天。
(二)推土機 1 臺	15,000	5,475,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回填天數約 365 天。
小計		16,425,000	
三、相關管理作業費用			
	單價/立方	複價	
	7	4,900,000	每立方 7 元，包括開挖處及回填處(分別為每立方 5 元及 2 元)現場灑水指揮、土方傾倒指揮、回填整平指揮，依經驗推估。(參考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訊估編)
小計		4,900,000	
四、保全費用			
	單價/月	複價	
(一)留駐警衛人事費用	33,096	2,382,912	警衛 6 人，每人每月薪資 33,096 元，計 12 個月。
(二)考勤巡邏系統費用	1,050	12,600	設置於各巡邏點，為利掌握巡邏時間點而設置。計 12 個月。
(三)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		30,900	係每年付費使用保全公司設備。
(四)攝影機及監視系統維護費用		51,100	
小計		2,477,512	約 248 萬元
合計		239,198,512	約 239,199,000 元

3、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每年所需經費：約 223,469,000 元

每年所需土石方為 65 萬立方，並就其餘尚未回填坑洞輔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回填

作業以 1 車 15 立方、每日 55 輛車、每日載運 6 趟計算，每日可運送 4,950 立方，1 年之作業期程約 132 天。

(1) 載運處，約需費 200,016,000 元，經費分析如下：

A、 挖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15,000 \times 1 \times 132 = 1,980,000$)

B、 推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15,000 \times 1 \times 132 = 1,980,000$)

C、 灑水車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8,000 元。

($8,000 \times 1 \times 132 = 1,056,000$)

D、 運輸費用約 1 公里每立方 10 元，65 萬立方土石方載運 30 公里【註：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附件 5)，七河局建議採較寬鬆之運輸距離標準，故以荖濃溪上游推估最遠運距 30 公里，估算所需運費。】。

($650,000 \times 30 \times 10 = 195,000,000$ 元)

(2) 回填處，約需費 16,425,000 元，經費分析如下：

A、 挖土機 2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註：考量河川汛期為每年 5 月至 11 月，可開挖土方時程為每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天數有限，故開挖土石方後，先行堆置於編號第 10、12、

19 號坑洞，並利用全年陸續回填。另因上述 3 個坑洞距其他坑洞距離不遠，故運輸距離之計算，包含於「以荖濃溪上游推估最遠運距 30 公里」內，不再另外計算）。

$$(15,000 \times 2 \times 365 = 10,950,000)$$

B、推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15,000 \times 1 \times 365 = 5,475,000)$$

(3) 相關作業費用，約需 455 萬元

管理費用每立方 7 元：包括開挖處及回填處(分別為每立方 5 元及 2 元)現場灑水指揮、土方傾倒指揮、回填整平指揮，依經驗推估。(參考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訊估編)

$$(650,000 \times 7 = 4,550,000)$$

(4) 保全費用：約 2,477,512 元

A、駐警衛人事費用：33,096 元(每人每月)×6(規劃人數)×12(月數)=2,382,912 元

B、考勤巡邏系統費用：1,050(每月服務費)×12(月數)=12,600 元

C、衛星定位、攝影機及監視系統維護費用：82,000 元

(A) 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30,900 元

(B) 攝影機及監視系統維護費用：51,100 元

表 5.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每年回填及保全經費概估表

項目	一、載運處費用		備註
	單價/天	複價	
(一)挖土機 1 臺	15,000	1,98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32 天。
(二)推土機 1 臺	15,000	1,98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32 天。
(三)灑水車 1 臺	8,000	1,056,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32 天。
(四)運輸費用	10	195,000,000	土石方運輸費用每公里每立方 10 元，65 萬立方土石方載運 30 公里。
小計		200,016,000	
	二、回填處費用		
	單價/天	複價	
(一)挖土機 2 臺	15,000	10,95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回填天數約 365 天。
(二)推土機 1 臺	15,000	5,475,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回填天數約 365 天。
小計		16,425,000	
	三、相關管理作業費用		
	單價/立方	複價	
	7	4,550,000	每立方 7 元，包括開挖處及回填處(分別為每立方 5 元及 2 元)現場灑水指揮、土方傾倒指揮、回填整平指揮，依經驗推估。(參考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訊估編)
小計		4,550,000	
	四、保全費用		

	單價/月	複價	
(一)留駐警衛人事費用	33,096	2,382,912	警衛 6 人，每人每月薪資 33,096 元，計 12 個月。
(二)考勤巡邏系統費用	1,050	12,600	設置於各巡邏點，為利掌握巡邏時間點而設置。計 12 個月。
(三)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		30,900	係每年付費使用保全公司設備。
(四)攝影機及監視系統維護費用		51,100	
小計		2,477,512	約 248 萬
合計		223,468,512	約 223,469,000 元

4、106 年度所需經費：約 213,731,000 元

每年所需土石方為 62 萬立方，並就其餘尚未回填坑洞輔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回填作業以 1 車 15 立方、每日 55 輛車、每日載運 6 趟計算，每日可運送 4,950 立方，1 年之作業期程約 126 天。

(1) 載運處，約需費 190,788,000 元，經費分析如下：

A、挖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15,000 \times 1 \times 126 = 1,890,000)$$

B、推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15,000 \times 1 \times 126 = 1,890,000)$$

C、灑水車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8,000 元。

$$(8,000 \times 1 \times 126 = 1,008,000)$$

D、運輸費用約 1 公里每立方 10 元，62 萬立方土

石方載運 30 公里【註：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附件 5)，七河局建議採較寬鬆之運輸距離標準，故以荖濃溪上游推估最遠運距 30 公里，估算所需運費。】。

$$(620,000 \times 30 \times 10 = 186,000,000 \text{ 元})$$

(2) 回填處，約需費 15,075,000 元，經費分析如下：

A、挖土機 2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註：考量河川汛期為每年 5 月至 11 月，可開挖土方時程為每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天數有限，故開挖土石方後，先行堆置於編號第 10、12、19 號坑洞，並陸續回填，另需預留 30 天辦理環保無害檢測，故可回填天數為 335 天。因上述 3 個坑洞距其他坑洞距離不遠，故運輸距離之計算，包含於「以荖濃溪上游推估最遠運距 30 公里」內，不再另外計算)。

$$(15,000 \times 2 \times 335 = 10,050,000)$$

B、推土機 1 台，每台 1 天費用約 15,000 元。

$$(15,000 \times 1 \times 335 = 5,025,000)$$

(3) 相關作業費用，約需 434 萬元

管理費用每立方 7 元：包括開挖處及回填處(分別為每立方 5 元及 2 元)現場灑水指揮、土方傾倒指

揮、回填整平指揮，依經驗推估。(參考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訊估編)

$$(620,000 \times 7 = 4,340,000)$$

(4) 保全費用：約 2,477,512 元

A、留駐警衛人事費用：33,096 元 (每人每月) × 6 (規劃人數) × 12 (月數) = 2,382,912 元

B、勤巡邏系統費用：1,050 (每月服務費) × 12 (月數) = 12,600 元

C、衛星定位、攝影機及監視系統維護費用：82,000 元

(A) 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30,900 元

(B) 攝影機及監視系統維護費用：51,100 元

(5) 環保無害檢測費用：約 105 萬。

經洽詢測量公司結果，每個監測井約 15 萬。且電洽縣府表示，因本案採用疏濬之土石方進行回填，較無土壤污染風險，每 5 至 6 公頃鑽探 1 個監測井即可，爰約需 7 個監測井，評估約 105 萬。

表 6. 106 年度回填及保全經費概估表

項目	一、載運處費用		備註
	單價/天	複價	
(一)挖土機 1 臺	15,000	1,89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26 天。

(二)推土機 1 臺	15,000	1,89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開挖天數約 126 天。
(三)灑水車 1 臺	8,000	1,008,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回填天數約 126 天。
(四)運輸費用	10	186,000,000	土石方運輸費用每公里每立方 10 元，62 萬立方土石方載運 30 公里。
小計		190,788,000	
二、回填處費用			
	單價/天	複價	
(一)挖土機 2 臺	15,000	10,050,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回填天數約 335 天。
(二)推土機 1 臺	15,000	5,025,000	一天 15,000 元，預估回填天數約 335 天。
小計		15,075,000	
三、相關管理作業費用			
	單價/立方	複價	
	7	4,340,000	每立方 7 元，包括開挖處及回填處(分別為每立方 5 元及 2 元)現場灑水指揮、土方傾倒指揮、回填整平指揮，依經驗推估。(參考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訊估編)
小計		4,340,000	
四、保全費用			
	單價/月	複價	
(一)留駐警衛人事費用	33,096	2,382,912	警衛 6 人，每人每月薪資 33,096 元，計 12 個月
(二)考勤巡邏系統費用	1,050	12,600	設置於各巡邏點，為利掌握巡邏時間點而設置。計 12 個月。
(三)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		30,900	係每年付費使用保全公司設備。
(四)攝影機及監視系統維護費用		51,100	
小計		2,477,512	約 248 萬
五、環保無害檢測費用			
	單價/井	複價	

	150,000	1,050,000	經洽詢測量公司結果，每個監測井約 15 萬。且電洽縣府表示，因本案採用疏濬之土石方進行回填，較無土壤污染風險，每 5 至 6 公頃鑽探 1 個監測井即可，爰約需 7 個監測井，評估約 105 萬。
合計		213,730,512	約 213,731,000 元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各年度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表(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如附表 3。

(一) 101 年度：

預估需費約 6,033,000 元，優先於國有財產業務費項下支應 2,014,000 元(該筆年度歲出預算經費用已支應保全費用之留駐警衛人事部分費用)，其餘不足部分(4,019,000 元)予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二) 102 年度：

預估需費約 239,199,000 元，依計畫核定情形，循預算程序辦理。

(三) 103 年度~105 年度：

預估每年需費約 223,469,000 元，依計畫核定情形，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 106 年度：

預估需費約 213,731,000 元，依計畫核定情形，循預算

程序辦理。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可量化效益

本案坑洞面積約 37.1424 公頃，倘全部回填完竣，填平後之國有土地可再生利用，後續可作造林、多元及活化利用等使用。

二、不可量化效益

- (一) 本計畫執行範圍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坑洞回填後之土地，可提供林務局篩選作為造林用地，推動綠色造林政策，恢復既有生態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之理念，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公益效果。
- (二) 35 個坑洞回填後，可確保附近居民及用路人、車之安全。
- (三) 提升河川疏濬後之邊際效益，同時解決土方去化問題。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水利署作為防汛塊存放場所、生態滯洪池、地下水補注井等多元化方式方案分析：

- 1、依國產局 100 年 4 月 22 日召開「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現況會勘及研商後續處理方式」會議結論(附件 7)，七河局有使用第 11 號坑洞作為防汛

塊存放場所之需求，該會議結論仍以回填坑洞為優先考量。七河局於 100 年 6 月 17 日以水七管字第 10051021750 號函(附件 8)表示，經評估第 11 號坑洞已無需求，其他坑洞目前亦無規劃作為中長期相關水利建設使用需求。

- 2、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情形(附件 5)，水利署表示本案如作為滯洪池(需作阻水設施)或地下水補注井(地)，將因水文條件無法發揮功能，故不具可行性。

(二)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稱礦務局)設置土石儲備中心方案分析：

依國產局 100 年 4 月 22 日召開「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現況會勘及研商後續處理方式」會議結論(附件 7)，礦務局表示因高屏地區砂石產銷穩定、受限於水資源作業基金之資金投資須具一定效益等因素，以本案坑洞設置土石儲備中心，恐不具成本效益，應再評估。另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情形(附件 5)，礦務局再度表示，以本案坑洞設置土石儲備中心，尚非妥適。

(三)縣府採取坑洞回填或其他多元使用方案分析：

- 1、經濟部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結論(附件 5)，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以經授務字第 10120100650 號函(附件 9)復，關於坑洞之多元化處理(有關滯洪、地下水補注、土石儲備中心)乙節，該部(水利署、礦務局)目前並無實際需求，請財政部徵詢縣府就該轄社經條件及區域發展規劃，對坑洞採取回填或其他多元使用之意見彙參辦理。
- 2、縣府業於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上明確表示「評估有無使用本案坑洞作為收容處理之需求，已不具意義」。

(四)計畫辦理期程結束後，就未完成回填之坑洞，列入一般管理業務，以保全等方式巡管，不辦理回填：

因本案具急迫性，預計回填之土石方量為概估值，未來以實際高程測量確認所需土石方數量後恐有落差，進而影響每年回填數量、回填經費數額、規劃坑洞回填之優先順序及執行進度。考量本案情況特殊，倘未來有不確定性因素(例如：確認所需土石方數量後有落差或無預

算可供執行等)影響計畫之執行率時，將視情況調整計畫，例如：逐年檢討調整預期績效指標(本計畫表 1)及預計回填土石方總量(本計畫表 1、表 2)等，並仍先就有安全急迫性坑洞辦理回填。因上述指標等得逐年檢討調整，於計畫辦理期程結束時，倘有人車罕至較無安全性顧慮之坑洞尚未完成回填，考量計畫辦理期程已結束，無相關預算或無土石方來源可辦理回填事宜，則列入一般管理業務，以保全等方式巡管，不辦理回填。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一) 水利署無償提供可供回填之疏濬後土石方。
- (二) 縣府水利處：回填計畫書圖之審核、現場稽查。
- (三) 縣府警察局：協助取締砂石車輛，防止車輛超載及超速。
- (四) 縣府農業局：執行計畫有無妨礙週遭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 1、2）。

四、其他有關事項：無。

附表 1、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6點、第14點)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6點、第15點)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3、經濟效益評估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2)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3)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4)經資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本計畫由各執行機關人員擔任規劃、執行及評估等工作，若有不足，則委請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或以勞務方式辦理。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7、土地取得費用原則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V			
	(3)屬公共建設計畫，取得經費是否符合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土地取得經費審查應注意事項)		V			
8、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法)		V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編審要點第6點)					
10.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11.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編審要點第6點)	V				坑洞回填後之土地，可提供林務局篩選作為造林用地，推動綠色造林政策，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表 2、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壹、計畫名稱	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計畫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稱國產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V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一、原土資場範圍內，自 90 年成立營運迄今近 10 年僅回填約 35 萬立方土石方，約填滿 1 個坑洞，就支出扣除收入後，計花費新臺幣(以下同)1,478 萬 5,777 元。扣除已回填部分，並加計土資場範圍外 9 個坑洞(編號第 28 至 36 號)尚缺約 327 萬立方土石方(為預估值，未來以實際測量數值為準)，若以經營土資場方式回填，概估約 84 年 ($327 \div 35 \times 9 = 84.09$) 方能填滿，緩不濟急。</p> <p>二、本案坑洞深度極深，每逢大雨即成大水池，尤其臨路之坑洞，遇雨積水造成土質鬆軟至路面逐漸坍塌，人車經過有墜落風險危及當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有回填之急迫性。</p> <p>三、為尋求土方來源，經屏東分處於 99 年 10 月 18 日會同七河局實地勘查並建議提供 2 處地點，總計約 300 萬立方可供回填土方，分別為高樹鄉大津橋與新威橋間荖濃溪河床土石方約 100 萬立方(距離本案坑洞約 12 公里)，及台 27 線 17 公里處(地名：草坵)荖濃溪河岸邊堆積土石方約 100 萬立方及河床土石方約 100 萬立方(距離本案坑洞約 18 公里)，惟七河局於 99 年 12 月 8 日及 100 年 9 月 27 日 2 度表示，為避免二次災害發生，礙難同意保留土方。經財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草案)(修正版)再修正相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附件 5)，本案坑洞回填之土方來源，水利署同意配合回填</p>		

	需求無償提供土石。又因本案坑洞地處偏遠，縱已有土方來源，回填仍需負擔昂貴運費。
伍、計畫目標概述	<p>一、本(101)年度優先辦理本案坑洞之回填前置作業(包含回填坑洞之委外測設作業、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製作回填計畫書圖及提報、回填工程發包作業等)，並輔以保全巡管，防止遭傾倒廢棄物、占用等。</p> <p>二、102 年度預計回填編號第 1、13、15、22、26、27 號 6 個臨路坑洞之五分之二，及填滿編號第 10、12、19(亦為臨路坑洞)號坑洞，估計回填 70 萬立方，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每年估計回填 65 萬立方，106 年度預計回填 62 萬立方，預計至 106 年度回填完竣。</p> <p>三、所需經費(含回填及保全)約 11 億 2,937 萬 0,000 元。</p>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重點係回填屏東縣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以維公共安全，計畫內容無關性別或特定團體。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同上。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同上。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4 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本項免填)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項免填)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本項免填)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項免填)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 (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本項免填)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本項免填)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本項免填)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本項免填)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本項免填)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本項免填)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本項免填)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本項免填)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捌、程序參與

-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一、參與者：專家學者。

二、參與方式：

100 年 4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吳宜臻律師（前行政院婦女權宜促進委員會委員、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三、主要意見：

對於本計畫案係就屏東縣遭盜採砂石致國有土地留下坑洞，影響安全，而有辦理計畫回填坑洞之必要，目前在我國相關性別統計中尚無法看出國有土地之現況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有關聯，因此，就屏東縣高樹鄉之坑洞回填計畫，該土地回填後之使用，並未特別區別不同性別，就高樹鄉目前直至 100 年之人口男女統計欠缺（94 年統計人口數為 28,307 人，其中男性 15,253 人（占 54%），女性 13,054 人（占 46%），實無法評估有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為受益對象。另，在計畫實施中的執行中，是否有涉及一般既存的性別偏見，亦無相關資料佐證；且主要是對國土受損坑洞之填補工程，故應無空間規劃與設計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權益相關之情。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本計畫重點係回填屏東縣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以維護當地公共安全，同時促進國土永續發展與利用，計畫內容無關性別或特定團體。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張蓓詠

職稱：科員

電話：02-27718121 分機 1217

e-mail：nothing@mofnpb.gov.tw

附表 3、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經資門分項合計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一、載運處費用	0	0	215,396,000	0	200,016,000	0	200,016,000	0	200,016,000	0	190,788,000	0	1,006,232,000	0	1,006,232,000
二、回填處費用	0	0	16,425,000	0	16,425,000	0	16,425,000	0	16,425,000	0	15,075,000	0	80,775,000	0	80,775,000
三、相關管理作業費用	0	0	4,900,000	0	4,550,000	0	4,550,000	0	4,550,000	0	4,340,000	0	22,890,000	0	22,890,000
四、高程測量等測設作業費用	7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0,000	0	760,000
五、回填計畫書圖委外製作等相關作業費用	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0	300,000
六、保全費用															
(一)留駐警衛人事費用	2,382,912	0	2,382,912	0	2,382,912	0	2,382,912	0	2,382,912	0	2,382,912	0	14,297,472	0	14,297,472
(二)考勤巡邏系統費用	12,600	0	12,600	0	12,600	0	12,600	0	12,600	0	12,600	0	75,600	0	75,600
(三)衛星定位系統等費用	30,900	0	30,900	0	30,900	0	30,900	0	30,900	0	30,900	0	185,400	0	185,400
(四)6 處路口 18 支攝影機及監視系統建置費	0	2,545,6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45,635	2,545,635
(五)攝影機及監視系統維護費用	0	0	51,100	0	51,100	0	51,100	0	51,100	0	51,100	0	255,500	0	255,500
五、環保無害檢測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1,050,000	0	1,050,000	0	1,050,000
小計	3,486,412	2,545,635	239,198,512	0	223,468,512	0	223,468,512	0	223,468,512	0	213,730,512	0	1,126,820,972	2,545,635	1,129,366,607
小計約略數	6,033,000		239,199,000		223,469,000		223,469,000		223,469,000		213,731,000				1,129,370,000

